

证券代码：838651 证券简称：谷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谷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谷实”）与关联人李文博实际控制的哈尔滨屿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屿禾科技”）拟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黑龙江省谷屿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 万元（叁佰伍拾万元整）。其中，哈尔滨谷实认缴出资 22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屿禾科技认缴出资 1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为公司出资新设立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殷学中、康广臣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王福胜、李文、刘志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哈尔滨谷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26 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26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余君广

控股股东：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殷学中、梁代华夫妇

关联关系：哈尔滨谷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哈尔滨屿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正阳花园丁香名苑 6 号楼 23 号车库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正阳花园丁香名苑 6 号楼 23 号车库

注册资本：7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产品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谷物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法定代表人：李文博

控股股东：李文博

实际控制人：李文博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博，系谷实生物股东李凤成的儿子、股东殷学中梁代华的外甥，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及其控制的哈尔滨屿禾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黑龙江省谷屿科技有限公司（暂拟名，以工商审批为准）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地址为准）

主营业务：饲料原料贸易（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经营范围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哈尔滨谷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27.50 万元	65%	227.50 万元
哈尔滨屿禾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22.50 万元	35%	122.50 万元
合计		350.00 万元	100%	350.00 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哈尔滨谷实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27.50 万元，关联自然人李文博实际控制的企业屿禾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22.50 万元。公司及另一股东拟以现金认缴出资合计 350 万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注册资本按经营情况出资，出资方式以双方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实缴。
- 2、法人由李文博担任，不设董事会及监事，财务人员由哈尔滨谷实委派。
- 3、截止公告日期尚未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完善整个集团上下游产业链。通过哈尔滨谷实与屿禾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提高哈尔滨谷实在局部行业市场内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无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双方等比出资，共同经营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